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294号之三

申请人：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翟怀华，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裁定受理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石成山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3月26日,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点石成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提请宣告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截至2025年3月19日,债务人点石成山公司共有239298.74元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管理人对债务人点石成山公司清产核资过程中,接管到小额银行存款331.19元及雨伞、扇子、马克杯等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经拍卖变价为20000元,债务人财产共计20331.19元。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1371元。现债务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管理人提请宣告点石成山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点石成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不存在重整与和解的情形。管理人申请宣告点石成山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殷博文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